

怀故人

怀念母亲

支久懿



1952年母亲(前排右二)被军区评为优秀共青团员。

母亲去世三年了。民间有一种说法，人去世三年灵魂将远行。母亲的祭日，我来到英灵山烈士陵园母亲的墓前献上鲜花，送母亲去远行。我站在母亲的墓碑前仰望蓝天，天上飘浮着白云，告别的忧伤萦绕在心，母亲的笑容浮现面前。

母亲1932年出生在江苏省宜兴市一户中农家庭里，但出生后不久，她的父亲因病离世。我的姥姥带着三个孩子生活在旧社会里，可以想象生活有多么艰难。姥姥是个非常勤劳而性格坚强的女性，靠着亲戚的一点帮衬，姥姥在镇上开了一个小商店，卖点针头线脑、油盐酱醋维持生计。抗战时期，日本鬼子扫荡，一把火把姥姥的商店给烧了，姥姥又做了元宵和粽子到街上摆摊叫卖。姥姥是个很开明的人，不管生活如何艰难困苦也要坚持让三个孩子上学。母亲是靠她的姨母资助读完初中的。母亲读书时，每星期日都要来回走上二十里山路，去姨母家扛一袋子大米到镇子上去卖，卖米的钱用来供她下一个周的学费和生活费。母亲常说，那时吃饭喝山泉水，没有菜吃，还常常吃不饱。母亲上学读书十分刻苦，写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。记得我上小学的时候，母亲给我写请假条交给老师，老师特意赞赏了母亲的字，让我自豪了好一段时间。

1949年初，母亲在学校老师的引领下参加革命。入伍后，她被分配到所在部队政治部当学员，这是培养部队文艺骨干的训练队。在火热的军营生活里，她努力学习、吃苦耐劳、积极要求进步，很快就被提拔为排级干部。母亲后来回忆那段训练队生活时说，那时非常艰苦，让她们女兵最苦恼的是早上紧急集合打绑腿，打紧了早操下来脚都肿了，打松了跑操时就跑掉了。

母亲参军半年后，被部队批准回家探亲，在回家的公路上碰上我的舅舅跟随一帮人坐车经福建去台湾。舅舅当时是小学老师，他在学校校长的怂恿下加入了这支逃跑的队伍。母亲了解情况后，强行把我舅舅从车上拉了下来，后来又动员舅舅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。舅舅参加了抗美援朝，后来转业到东北工作，在“反右运动”中被错误打成“右派”。母亲后来主动赡养舅舅的儿子，一直到孩子成家立业。

1953年母亲被调到驻烟部队。母亲忆起来烟台的过程，当时火车只通到蓝村，一下火车，冰天雪地，她们一群江南女兵从温暖的南方来到寒冷的北方，要步行几百里走到烟台。她们当时发的是军装单衣，这下一路上可把她们给冻坏了。到烟台后，母亲被分配到部队政治部文化速成小学任教员，当时父亲就在政治部工作。

母亲年轻时是个美人坯子，与父亲因工作关系常常接触，一来二去，两人碰出了爱情的火花。他们的爱情充满着浪漫，他们顶住了外界的一些压力，在1955年的春天结婚。结婚三天后母亲就去了济南学习，父亲不久也奉命调到石家庄上军校。从此他们长期过着两地分居的生活，一直到父亲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。年轻时，工作是他们生活的全部，我们小时候一年难得见到父亲一面，母亲也没日没夜地上班工作，我和我的姐姐都由姥姥带大。

母亲是个江南女子，感情细腻，父亲是从



沂蒙山区走出来的，一身“山岗子”脾气。他们从性格到生活习惯格格不入，生活在一起常常吵吵闹闹，吵架是他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节目。吵起来“暴风骤雨”，吵过后又“温柔如春”，有时让我们姐弟两人感到不可思议，但这就是他们那一代人的爱情。

母亲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同年转业到地方，先后在银行、铁工厂和蔬菜公司工作，历任团支部书记、秘书科长、工会副主席等职务。母亲工作任劳任怨，吃苦耐劳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。我记得，母亲在市蔬菜公司工作时，经常下菜店去“蹲点”。那时菜店最脏最累的工作是剔猪骨头，她就抢着干这活。她不到1.58米的身材，一百多斤半扇猪肉她是怎么扛动的？晚上回家，母亲常常累得两只胳膊都抬不起来。直到离休那年，时任蔬菜公司工会副主席的她，大冬天穿一件大衣、包着头巾，还站在菜店门口组织卖冬季大白菜。我想不通，说她：“你一不求官、二不求财，马上要离休了，这是干吗？”可她严肃地说：“那是工作。”母亲就是这样一个人纯粹的人、一个追求真理的人、一生勤勤恳恳无怨无悔的人。

对我和我的姐姐，母亲从来不娇生惯养，从小就要求我们艰苦朴素、吃苦耐劳，自己的事情要自己做。我们家的院子里有一块菜地，种西红柿、茄子、黄瓜、花生还有向日葵，我们放学了先要在菜地里劳动，干完才能回家吃晚饭。我姐姐的裤子穿小了，简单改改就让我穿着上学。我9岁时，12岁的姐姐送我到烟台火车站，我再一个人坐火车去莱阳的部队医院做扁桃体手术。术后一周父亲去接我，在我头上拍一下，说了句“挺勇敢的”。

我小时候体弱多病，出生后不久，医生说我长大了恐怕有残疾，母亲急得直哭。我姥姥却很坚定地说：“这孩子如果残疾了就把我的眼睛抠出来。”在姥姥的呵护下，我过了襁褓期。可我一直到上学后还经常住医院，母亲整天陪着我。我常半夜醒来，看见母亲坐在我的病床前，母亲会轻轻问，哪里还不舒服？需要什么？母亲有时候急了会说：“你身上那些病能转到我身上就好了。”

父母亲教育我们做一个纯粹的人、正派的人，靠自己的努力奋斗积极向上。我们姐弟俩先后“上山下乡”。我下乡时父亲在外地工作，母亲也没有送我，十六岁的我一个人背着背包走出家门，只有姥姥跟在我的后面抹着眼泪再三叮咛。我当兵时母亲去送我，后来听我姐姐说，当送兵火车开动时，母亲哭了。现在想来下乡时母亲之所以不送我，恐怕是不愿意经历离别的痛苦。

后来，我在北京办公司搞经营，买了房子，总想让母亲到北京我的家里住一段时间，陪母亲在北京玩玩。可不管我如何苦口婆心劝说和动员，她始终不同意去北京。我想母亲一方面是怕打搅我，另一方面又怕我花钱，这是我一生的遗憾。

母亲在弥留之际，用尽力气对我说了最后一句话：“你走，去做你的事情。”至今每当想起此景，我总是泪洒衣襟。世人说母爱伟大，因为母爱无私。母亲在时，我们做子女的往往并不在意什么，当母亲走了，你就会感到你的世界空了。

街面忆往

那些年我见过的车和交警

潘云强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烟台的城区面积很小。南大街是唯一贯穿城市东西、宽敞且初步具备城市功能的道路。那时汽车不多，很少出现交通拥堵。进入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随着工业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，除了汽车数量有所增加外，烟台也仿佛一下子冒出了许多机动车、摩托车和自行车。

百姓口中称的“摆拉甲子”便是机动车的代表。叫“摆拉甲子”，体现出烟台百姓的幽默与睿智，此车头部有一个圆圆的大铁轮子，重心不稳，开起来东摇西晃，不光车头打摆，且浑身战战，叫“摆拉甲子”名副其实，它开起来发出突突突的大声响，后面还拖着一道长长的呛人的黑烟。别看这玩意儿面目丑陋，像个怪物，但它体积小、灵活，宽路也能跑，窄路也能行，免去了以往人拉肩扛之苦，很受企业和群众的欢迎。

两个轱辘的机动车也出现在街头，最典型是一种叫“老头乐”的助力车，前头挂着一个小油箱，跑起来速度不亚于现在的电动车。自行车数量呈现井喷式的增长，几乎家家户户都有，像我们家和岳母家，除了孩子外，大人几乎人手一辆。有不少人家，自行车甚至比人口数还多。我国也是在那个时候被冠以“自行车王国”称谓的。老烟台是一个狭长的滨海山城，工厂大部分设在西郊，也就是现在的西山到发电厂一带，这给烟台东西方向的道路，特别是南大街，增加了很大的交通压力。每天七点半是南大街的早高峰，自行车、各种机动车及行人纷纷上了路，南大街像一条一眼望不到尽头的大河，在晨曦中缓慢地流动，场面相当震撼。

那时，凡工作时间，路上都可见到交通警察的身影。那时警察和老百姓一样，也没有汽车，他们起初是步行，后来改成骑自行车上班。我记得在南大街的主要十字路口，像解放路、胜利路、西南河、海港路等路口，都设有交通警察岗。说是岗，其实就是在马路中央放置一个木头做的大圆盘子，上面站着一个全副武装、手拿红白相间交通棒的交警。他们眼观六路耳听八方，精神高度集中，身体和手像机器人似的，一分不得闲做着各种规范的程序性动作。交警的工作是非常辛苦的，天气愈不好，他们出勤愈频。冬天，烟台雪下得厉害，北风带着旋儿，刮起铺天盖地的雪泡，打得人脸上生疼。脚虽穿大棉靴，但冻肿还是常事，需要不停跺脚取暖。道路拥挤时段，一个路口一般有两名以上的交警，一个在台上指挥，一个在路口巡视。看见谁违反交规，巡视的人要上前劝

阻制止；发现有人摔倒滑倒了，要去把他拉起来；老年人过马路不方便，他们还要负责把老人搀扶过马路。夏天天热，风吹日晒，加上他们穿的又是制服，汗往下流，下岗后，衣服能拧出半斤水来。有一阶段，大圆盘上面竖起了一把大伞，能稍微起些遮风挡雨的作用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马路中间的木头大圆盘慢慢不见了踪影，代之而起的是立在马路边上的交通警察岗亭。这些岗亭是圆形的，下面由水泥砌成，上面是一格一格的玻璃，岗亭路口的上面，出现了红绿指示灯。这样的岗亭比比皆是，给人印象最深的是海港路与南大街交叉路口的岗亭，它位于路南消防队一侧，当时算是烟台市的标志性岗亭之一。随着工业特别是电子行业的迅猛发展，交通指挥也终于完成了它的“三步走”。如今所有的路口，包括人行横道，早已完成数字化改造，到处都是实物及电子的交通标志物，形成了立体交通指挥网络。

交通越现代化，越要在全民中适时开展交通法规的普及与教育，这也是养成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。上世纪60年代初，我在烟台养正小学读书，曾上过一次交规课，那也是我人生第一次上交规课。那年仲夏的一天，学校来了一个讲交通规则的交警，他三四十岁，戴着大盖帽，人显得很精神。大概在马路执勤久了的缘故，脸膛晒得黝黑。课是在学校操场上的，交警首先讲了几点：一是行人走路要靠右边走（那时马路没设人行道，只能靠右边走）；二是横穿马路，不要心急，要主动避让车辆，眼睛要先向马路两边仔细张望，确保能通过时才走；三是不要在马路上嬉戏打闹，也不允许三个人并排在马路边上走，以免影响车辆和别人通行；四是过十字路口时，要听从交警的指挥，不能逆行，如果那样，便违反了交通规则。他强调凡事要讲规矩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而交通规则就是为维持交通秩序制定的，可以更好地保护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讲课完毕，正是中午放学时刻，学生们排好队，鱼贯往学校外面走。那位交警站在学校门口的马路上，不断为同学们纠正动作。等我们那队出发时，恰巧对向驶来一辆自行车，双方都主动避让，可像中了魔咒似的，躲的方向总一致，始终躲不开。这事被交警看了个真切。他当即说道：“遇到这种情况，最好的办法是停下。再走时，就不会相撞。”这位交警的话，我记了一辈子，也用了一辈子。